附件1：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责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是全省唯一一所通信类高职院校，学院本着“控制规模，打造精品”的办学指导思想，围绕邮电通信企业人才需求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推行“理、实一体化”教学，坚持走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高职办学之路，现为湖南省省级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学院设有通信工程系、移动通信系、互联网工程系、经济管理系、教务处、资源服务中心、财务处、后勤处、成教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18个职能部门。

2016年预计：在职员工370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171人；学生人数4483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1个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概况

我单位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2016年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包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日常公用基本支出和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一）收入预算

2016年年初收入预算数3700.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0.04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2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16年年初支出预算数3700.04万元，用于教育事业、医疗卫生和住房保障支出。教育事业支出预算3508.0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8.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2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54.24万元；项目支出413 万元；医疗卫生预算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8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0.0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16年年初预算数为1700.04万元，是指为保障学院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等）支出802.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等）231.2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666.24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16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预算和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5年增加0万元，2016“三公”经费预算与2015年持平。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3.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院为公办高职院校，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故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0万元。

（五）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为0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

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